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会议 | 审议事项 |
|-----------------|--------------|--|
| 2023 年 3 月 23 日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8、《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13、《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1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17、《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23 年 4 月 19 日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2023 年 8 月 24 日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强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 提名贾学飞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 2023 年 9 月 12 日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2023 年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公司内部控制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3 年度，监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维护公司和股东根本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3 年工作中，认真谨慎、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努力。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为时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会计资料，听取财务人员的汇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询问和检查；核查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财务管理体系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财务运作规范；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公司对外担保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 2023 年未对外担保。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19,495 万元，占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54%。相关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等情形。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评价客观、真实。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进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内控体系设计和执行有效，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4、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